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黄声森)

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20 年勤勉尽职，认真、谨慎、独立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了 2020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一) 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2020 年度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 本人出席和列席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和列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9	9	0	0	6	2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二、2020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1	2020 年 2 月 28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0 年 2 月 28 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	同意
3	2020 年 4 月 13 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0 年 4 月 13 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同意
5	2020 年 4 月 13 日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0 年 4 月 13 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同意
7	2020 年 8 月 27 日	关于提名朱义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0 年 8 月 27 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9	2020 年 9 月 30 日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刘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20 年 12 月 4 日	关于共同投资建设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 PPP 项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现



场检查，全年累计时间 10 天，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每季度进行了定期的检查，没有发现重大缺陷，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0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三）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公司董事、高管聘任，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



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五）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随着证券市场的迅速发展，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需要不断加强学习。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培训，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和增强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和自身的履职能力。

五、对公司的建议

国家在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提到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对此，公司要充分发挥在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优势，扩大公司清洁能源业务；加快集团业务的整合，利用大湾区建设的好时机，做大做强公司的主营业务；加强财务管理，做好资金的调配，突出重点，保证资金管理使用科学高效，努力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本人在 2020 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向前发展。

七、联系方式

本人的电子信箱：hssen@189.cn，欢迎广大投资者与本人进行沟通。

独立董事：黄声森

2021年3月30日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尹 兵)

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20 年勤勉尽职，认真、谨慎、独立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了 2020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一) 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2020 年度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 本人出席和列席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和列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应出席董 事会会议 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召开股东 大会次数	列席股东 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 席		
9	9	0	0	6	3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二、2020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1	2020 年 2 月 28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0 年 2 月 28 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	同意
3	2020 年 4 月 13 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0 年 4 月 13 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同意
5	2020 年 4 月 13 日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0 年 4 月 13 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同意
7	2020 年 8 月 27 日	关于提名朱义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0 年 8 月 27 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9	2020 年 9 月 30 日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刘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20 年 12 月 4 日	关于共同投资建设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 PPP 项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现



场检查，全年累计时间 11 天，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每季度进行了定期的检查，没有发现重大缺陷，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0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三）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公司董事、高管聘任，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



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五）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随着证券市场的迅速发展，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需要不断加强学习。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培训，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和增强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和自身的履职能力。

五、对公司的建议

粤水电作为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相关企业，建议公司以国家确定的“碳达峰”和“碳中和”绿色低碳发展目标为指引，在零碳发电技术、储能、再生资源利用等领域加强技术创新，在可再生能源发展技术等竞争中争取先机和优势，打造核心竞争力。

建议公司重视并购重组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行业整合、推动产业结构升级等方面的重要性，将并购重组与公司的管理能力、发展战略相呼应，通过并购重组进行产业整合，做优做强。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本人在 2020 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向前发展。

七、联系方式

本人的电子信箱：rucyb@126.com，欢迎广大投资者与本人进行沟通。

独立董事：尹兵

2021年3月30日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李彩虹)

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20 年勤勉尽职，认真、谨慎、独立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了 2020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一) 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2020 年度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 本人出席和列席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和列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9	9	0	0	6	5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二、2020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1	2020 年 2 月 28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0 年 2 月 28 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	同意
3	2020 年 4 月 13 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0 年 4 月 13 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同意
5	2020 年 4 月 13 日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0 年 4 月 13 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同意
7	2020 年 8 月 27 日	关于提名朱义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0 年 8 月 27 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9	2020 年 9 月 30 日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刘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20 年 12 月 4 日	关于共同投资建设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 PPP 项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现



场检查，全年累计时间 12 天，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每季度进行了定期的检查，没有发现重大缺陷，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0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三）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公司董事、高管聘任，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



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五）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随着证券市场的迅速发展，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需要不断加强学习。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培训，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和增强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和自身的履职能力。

五、对公司的建议

2021 年是国家“十四五”开局之年，国家也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中承诺“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公司作为国家能源行业的国有企业，主动贯彻落实“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国家决策部署责无旁贷。

建议公司结合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国家承诺，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商务计划，专题研究应对策略和重点业务计划，以实现公司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本人在 2020 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向前发展。

七、联系方式

本人的电子信箱：caihonglee@126.com，欢迎广大投资者与本人进行沟通。

独立董事：李彩虹

2021年3月30日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朱义坤)

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20 年勤勉尽职，认真、谨慎、独立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了 2020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一) 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2020 年度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 本人出席和列席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和列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3	3	0	0	6	2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2020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1	2020 年 12 月 4 日	关于共同投资建设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 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饮水工程 PPP 项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全年累计时间 5 天，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每季度进行了定期的检查，没有发现重大缺陷，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0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三）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公司董事、高管聘任，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随着证券市场的迅速发展，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需要不断加强学习。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培训，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以增强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和自身的履职能力。

五、对公司的建议

围绕强化数字转型、智能升级，探索融入和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激发创新活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本人在 2020 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中小投



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向前发展。

七、联系方式

本人的电子信箱：jnuzhuyikun@163.com，欢迎广大投资者与本人进行沟通。

独立董事：朱义坤

2021年3月30日